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告 王素華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昌、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
創新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
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
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
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3項，分別請求被告以泥土填平
坑洞、施作擋土牆及回填空隙，核屬排除或預防侵害訴訟，
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
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
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惟原告起訴時未提
出填平坑洞、施作擋土牆及回填空隙之預估費用或相關證明
文件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具狀補正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3項記載「如附圖『斜線部分編號D』
所示」，惟查起訴狀附圖無標示斜線部分編號D，請補正附
圖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(三)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最新之登記第一類謄
本（地號全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。

(四)提出被告張文昌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五)提出被告東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東信創新能源有限公
司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暨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蔡語珊